

北京林业大学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采购项目

校内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北林招（货）[BX2026]017号/2640STC34219

比 选 人：北京林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八章	关于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9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林业大学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公司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比选编号：北林招（货）[BX2026]017号/2640STC34219

比选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校内比选

预算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	本项目拟采购高通量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一套，配置3L罐4台、5L罐2台、10L罐1台、50L不锈钢罐1台，共8个罐位。系统在统一控制平台下实现温度、pH、溶氧、搅拌、通气、补料、消泡等参数的独立精确调控，支持pH-stat、DO-stat及多种函数补料策略，具备平行对照、实时与历史数据追溯及远程监控功能，覆盖小试筛选、工艺优化到中试放大的完整研发链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套	90.00	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履约截止时间2026年12月20日。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其它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500元（人民币），本公告包含的比选文件售价总和。

方式：（1）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比选文件。（3）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903-3175。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7层会议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7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北京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官网 (<http://zbzx.bjfu.edu.cn/>) 上发布。

2.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比选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比选人信息

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联系人：张老师、刘老师

电话：010-623374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伟正、李孟婷、杨俏、孔伟、王俊通、封勋

电话：010-62688230（获取文件、发票咨询）、62686389、62688226（项目问询）、
limt@sstc20.com、yangqiao@sstc20.com（项目问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孟婷、杨俏、孔伟、王俊通、封勋 电 话：010-62686389、8226、limt@sstc20.com				
3	比选项目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比选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比选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比选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td><td>本项目中拟采购的或拟订制的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工业；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涉及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或拟订制的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工业；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涉及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或拟订制的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工业；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涉及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	☐是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经比选人允许，可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0	是否需提供样品	☐ 是，样品要求： ☒ 否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 是，*****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 ☒ 否
1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1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分项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否则视为 无效响应 。
15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履约完毕且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6	比选保证金	1.金额：15,000元（人民币）。 2.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保证金保函须提交原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并换取接收凭证）。 4.电汇、支票等缴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汇款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903-3175）。（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应按照校内比选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除本要求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由中标供应商在比选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采购代理费用优惠费率按照计算后下浮3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18	比选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布线、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9	比选报价的次数	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1	比选截止期	详见第一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比选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案，比选人接受该备选方案。
23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 中国政府采购网 和 北京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官网 本项目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U盘，word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各一份）上述材料不退，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
26	比选小组	3人及以上单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比选结果公告	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北京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官网（ http://zbzx.bjfu.edu.cn/ ）上发布比选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0	其他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供应商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比选人：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为北京林业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本比选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比选人委托组织比选的代理机构。

2.3合格的供应商

1)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按获取比选文件方式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比选。

2.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3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的货物或内容，统称为“货物”。

3.3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提供的货物或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统称为“服务”。

4.供应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选或未中选原因的义务。

4.3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废标说明

5.1在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5.1.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5.1.4供应商的比选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够支付的。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比选截止日期**1**天前按比选公告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或在原比选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按上述方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在比选截止时间**1**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或在原比选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比选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9.2响应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商务标书：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明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比选保证金、财务情况等，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技术标书：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比选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3) 响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如有）。

5) 响应货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10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响应报价

12.1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上写明响应报价，应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上”写明分项报价及报价组成内容（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12.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2.1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比选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比选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5 比选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响应，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2.6 对于响应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交的供应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12.8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12.9 比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其他比选内容产生的费用。

12.10 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

12.11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11.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2.11.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12.11.2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11.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2 如果本项目中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且能够办理免税, 报价可报免税价(注: 进口免税价格不含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进口货物报价应包含以下所有费用: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

(2) 关境外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3)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费用;

(4) 进口代理费;

(5) 进口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内陆运保费、商检费等一切杂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注: 外贸代理公司由北京林业大学指定。

13、响应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中选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4.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选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比选人认可，供应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比选人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比选人认可合理的解释。

14.4 比选人有权随时检查供应商所提供的比选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审、宣布中选后或同比选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在比选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比选人认可的合法的证明材料，比选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选通知无效，并通知比选人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比选人还将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货物、服务**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服务**内容与比选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

16、比选保证金与采购代理服务费

16.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比选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比选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须转汇入比选人账户，由比选人负责处置。

16.3 比选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6.5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未中标人汇入保证金时的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

16.6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标人汇入保证金时的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行贿比选人或比选小组成员或试图影响比选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6.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比选有效期

17.1应自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接受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6条有关比选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1份电子版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和胶装，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胶装并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供应商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箱）中，电子版应单独封装。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2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 3）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3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份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9.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比选截止期

20.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比选文件适当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22.4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报价书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7条的规定被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派1名代表参加，其中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与开标的供应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响应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项目名称、比选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23.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评审

24.1比选小组

24.1.1比选小组根据校内比选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24.1.2比选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响应文件的澄清

24.3.1在评审期间，比选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24.4.1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比选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提交情况，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4.4.2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

24.4.3根据《北京林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参与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三家，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经参与评审的专家论证后,在确保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继续实施。

24.4.4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比选将被拒绝，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且其比选保证金也将被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4.4.5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比选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4.6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4.4.5条的规定，比选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比选小组决定实质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6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求签署、盖章、密封；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货物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 (7) 不接受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8)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响应文件附有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存在24.4.5条款情形之一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比选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4.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4.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4.6 评审过程要求

24.6.1 在比选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比选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比选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比选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比选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24.6.3 评审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7 中标人的确定

24.7.1 比选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4.7.2 比选小组按照得分高低推荐3名候选人名单；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比选人将根据比选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1的中选候选人为中标人。中选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采购项目终止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比选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官网”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官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已确定的中标人。

26.2如果已中选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可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7.1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选通知书

28.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选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29.2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29.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有权取消该中选决定，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选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9.3比选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30.1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天内，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比选人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七、询问和质疑

31.询问和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31.1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校内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比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2.1 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为按规定获取并收到比选文件之日；

31.2.2 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2.3 对比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比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参考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比选人名称：

比选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1.5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比选过程、比选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比选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1.6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比选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比选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比选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比选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比选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2）对比选过程、比选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八、其他

32.国产设备

如中标产品为国产设备，中标人即为国内合同卖方。

33.进口设备

若中标产品为进口设备，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外贸合同卖方应为产品国外厂商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高通量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一套，配置3L罐4台、5L罐2台、10L罐1台、50L不锈钢罐1台，共8个罐位。系统在统一控制平台下实现温度、pH、溶氧、搅拌、通气、补料、消泡等参数的独立精确调控，支持pH-stat、DO-stat及多种函数补料策略，具备平行对照、实时与历史数据追溯及远程监控功能，覆盖小试筛选、工艺优化到中试放大的完整研发链条。设备主要用于林木功能基因异源验证、抗性代谢途径解析、菌株高通量筛选及发酵工艺放大。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履约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履约截止时间：2026年12月20日，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项目履约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所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履约完毕且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阶段：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第三阶段：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四、技术要求

1.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无效，#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或“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按“技术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技术内容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1.1	△	系统由3L台式玻璃四联、5L台式双联玻璃、10L台式玻璃及50L不锈钢发酵罐四个单元组成，共8个发酵罐位。各罐温度、pH、DO采用PID或串级自动控制，搅拌、通气、补料、消泡按工艺设定自动控制；各罐支持独立运行与级联控制。	否
1.2	△	系统可同时监控不少于32个发酵罐位，方便后期扩展使用；支持一键pH调节、一键DO校准等批量操作。（需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3	△	扩展口径：本次交付应包含8罐同时运行所需的全部控制硬件和软件许可。	否
1.4	△	操作系统开放数据接口，可外接传感器实现数据记录与反馈控制，支持后续功能扩展。	否
1.5	△	各参数具备实时曲线与历史曲线显示、数据记录与存储、批次对比功能；数据可导出，支持审计追溯。	否
1.6	△	支持远程监控：系统具有1个管理权限和9个操作权限，远程连接无需年费，手机APP可连接设备并同步操作界面。（需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7	△	独立控制：8个罐位分别设置罐号、批次、配方、设定值、报警限值及控制输出；3L四罐和5L双罐能够同时执行不同工艺。单罐停机、校准、清洗或拆装时，其余罐位应能按原设定继续运行。	否
1.8	△	联网与数据：配置统一监控上位机1套及本地软件永久使用许可，接入本次全部8罐。提供以太网接口及数据点表，支持OPC UA、Modbus TCP或其他公开协议中的至少一种，并交付通信说明。断开上位机或外部网络时，本地自动控制和联锁继续有效。	否
1.9	△	数据记录：温度、pH、DO、转速、气体流量、补料量、50L罐压力、报警及关键操作均应带罐号、批次号和时间戳保存；记录周期可设置，常规过程数据记录间隔不大于10s。支持CSV或Excel格式导出、批报表生成、备份及恢复；泵速推算量与称重实测量应分别标识。	否
1.10	△	操作保护：批量设置或一键校准前应明确显示目标罐位并确认；校准记录应包含标准值、时间及操作者。远程写入须经本地授权并留痕，本地急停和安全联锁具有优先级，远程连接中断不得中止本地培养。	否
2	玻璃罐体平行生物反应器单元		
2.1	罐体		
2.1.1	△	罐体材质：耐高温灭菌硼硅酸盐玻璃罐体，罐内压力 $\leq 0.15\text{MPa}$ ，设计温度 $\geq 135^{\circ}\text{C}$ ，可整罐高温高压灭菌。	否
2.1.2	#	工作体积为总体积的30% - 70%，径高比（D:H）1:2.2~ 1:3；D为罐内径，H为对应筒体高度。（供应商须提供尺寸图并注明计算基准）	是
2.1.3	△	罐盖主要材质采用316L不锈钢，物料接触金属面电解抛光，非接触外表面可喷砂处理，配置接种口、pH电极口、DO电极口、温度电极接口、4通补料口、进气口、排气口、取样口等多种接口。	否
2.1.4	△	接种：采用投料口火焰接种方式；移种/取样：配Y型三通，满足移种及取样需求。	否
2.1.5	△	尾气配置冷凝器（冷却水循环），防止倒吸与染菌。	否

序号	重要性	技术内容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2.1.6	△	灭菌适配：3L、5L、10L玻璃罐均采用离线高压蒸汽灭菌。供货前核实采购人现有高压灭菌器的有效腔体、门洞、装载托架和承重，提供含罐盖、探头、过滤器及吊装附件的灭菌装载尺寸图和操作规程。本次不重复采购高压灭菌器；如现有设备不适配，须在设计确认时提出解决方案。	否
2.1.7	#	无菌与承压：每罐配置独立进气、尾气除菌过滤器，过滤精度 $\leq 0.2\mu m$ ；尾气采用疏水滤材并配置冷凝液收集及防倒吸措施。说明玻璃罐在培养与灭菌状态下的允许温度、压力及压差，常规按低压通气运行；设独立限压或泄压措施，防止尾气堵塞造成超压，不得将设计耐压值作为正常运行设定值。	否
2.1.8	△	结构与附件：每罐配置稳定支架、搬运把手或灭菌提篮；密封圈、软管及接头应耐受规定灭菌条件。提供无菌接种、取样及移种连接件，各罐管路分别标识，液路不得交叉连通；探头、桨叶和挡板布置应满足最低及最高工作体积的使用要求。	否
2.2	控制主机与传感器		
2.2.1	△	PLC控制器：配置工业触控屏，可完整展示工艺参数、操作控制	否
2.2.2	★	搅拌：顶部驱动机械搅拌（磁力或机械密封），调速范围0~1500rpm，控制精度 $\pm 1rpm$ ，支持手动、自动及级联控制。	否
2.2.3	△	搅拌桨：发酵专用桨叶组合，可按工艺自选桨叶。	否
2.2.4	★	温度控制：冷循环水温度室温 $\sim 65^{\circ}C$ ，精度 $\pm 0.1^{\circ}C$ ；加热与冷却分离、独立控制、互不影响；温度传感器（0 - 150 $^{\circ}C$ ）。	否
2.2.5	△	pH控制：PID控制，范围0 - 14，精度 ± 0.01 ，关联酸碱蠕动泵。	否
2.2.6	△	泡沫/液位控制：液位传感器检测，自动流加消泡液。	否
2.2.7	△	独立测控配置：7个玻璃罐分别配套独立驱动和温控执行回路，每罐配置温度、pH、DO、泡沫传感器各1支、空气MFC 1台；玻璃罐部分上述各类传感器及MFC均为7套，不采用切换式共用测量。泡沫检测应可调灵敏度、延时和单次加液量，并设消泡液累计加量上限。	否
2.2.8	△	空气流量：各玻璃罐空气控制能力应覆盖0~2vvm；MFC量程及供气支路应与之匹配。注明气体标准状态、最小可控流量及测量精度，各罐流量可独立设定、记录和参与DO级联。	否
2.2.9	△	工况边界：调速范围中的0rpm表示停止，供应商须注明各规格最低稳定转速及额定负载下可达转速；温控最低设定值应与共用冷水机实际供水温度配套验证。pH至少支持两点校准，DO支持零点与空气饱和点校准，并保存校准记录。	否
2.3	补料与控制策略		
2.3.1	△	每个罐体配置4路变速蠕动泵（补料/消泡、酸/碱），泵速可标定、流量可计算，蠕动泵为快装式变速泵。	否
2.3.2	△	通道用途：4路泵分别用于酸、碱、补料和消泡，各功能独立使用；7个玻璃罐共配28台变速蠕动泵。配齐各通道试剂瓶、耐灭菌软管、进液管、接头及无菌通气附件；每路支持流量标定、累计量记录和异常停泵。	否
2.3.3	△	DO溶氧控制支持多级串级控制，可分别关联搅拌、底通空气、底通氧气、罐压调节，各级控制上下限可设置。	否

序号	重要性	技术内容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2.3.4	△	运行模式：支持批培养、补料分批培养及多阶段配方，补料、酸碱和消泡分别设置最大累计量及联锁条件。连续培养、称重闭环补料或自动无菌移种如需增加设备，应明确为选配；本次含无菌移种接口及连接附件。	否
2.4	50L不锈钢发酵罐系统		
2.4.1	△	全容积50L，额定工作体积37.5L（全容积的75%），筒体径高比1:2.0~1:2.8；设计罐压-0.1MPa~0.35MPa，设计温度135℃。	否
2.4.2	△	材质：罐体内胆及所有物料接触金属部位采用316L不锈钢，内表面EP电解抛光Ra≤0.4 μm；其余部位304不锈钢亚光处理Ra≤0.8 μm。	否
2.4.3	△	夹套覆盖率≥75%，夹套设计压力-0.1MPa~0.4MPa；平顶盖带罐盖整体提升推杆（自锁防坠落）。	否
2.4.4	△	设计与卫生结构：供应商须分别列出罐体和夹套的设计压力、允许工作压力及对应温度，提供铭牌、材质证明、表面粗糙度检验和压力试验记录。非金属接触件须耐受培养、CIP和SIP条件并提供材质说明，排液应避免不可排空积液。（需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4.5	△	安全附件：配置与设计参数匹配的独立机械超压保护、压力显示及必要的真空保护；罐盖开启与罐内压力、温度及搅拌状态联锁，卸压并降至允许温度后方可开盖。设计压力不得代替正常发酵压力，运行设定上限应受软件和硬件共同限制。	否
2.4.6	△	一键式全自动原位灭菌（SIP）：100℃-135℃、0min-40min可设定，空罐/实罐可选；灭菌温度与时间自动检测记录并具备曲线追溯。	否
2.4.7	#	一键式全自动CIP在位清洗：配置罐顶喷淋球与CIP循环泵（流量≥2.5m³/h、扬程≥40m），可对罐体及纳入CIP设计的进气、排气、取样管路执行自动清洗，清洗终点结合电导率及设定工艺条件判断，自动执行经确认的CIP回路清洗程序。（需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4.8	△	进气过滤器自动在位灭菌，可与罐体同时或单独灭菌；取样阀支持手动/自动在线灭菌。	否
2.4.9	△	罐体管路可实现自动保压测试，SIP后自动补入洁净空气保压。	否
2.4.10	△	SIP过程：提供排气、升温、保温、冷却及无菌保压的完整步骤和联锁逻辑；保温计时应在规定监测点均达到设定温度后开始，温度不足时暂停计时或按验证方案处理。配齐疏水、冷凝排放、蒸汽隔离及过滤器灭菌附件，记录温度、压力、时间和异常事件。	否
3	主要配置		
3.1	△	3L台式玻璃四联发酵罐，1套 5L台式双联玻璃发酵罐，1套 10L台式玻璃发酵罐，1套 50L不锈钢发酵罐，1套 空压机，1套 冷水机，1套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1套	否

五、服务要求

1.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或“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售后服务承诺函	#	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4小时内电话响应，故障报修后第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服务；五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否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供应商需针对上述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
2	免费保修年限	★	供应商承诺提供3年免费保修；所有产品提供7*24远程响应，报修后60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
3	培训标准	△	提供不少于3天不少于2人的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六、实施方案

1.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或“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要求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实施组织计划，包含（不限于）：供货方案、施工组织措施、验收方案等。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要求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相关要求

1.1 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比选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政策性评审详见附件

二、评审方法

第一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总分为100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比选的代理机构组建的比选小组承担。

第三条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第四条 校内比选方式参与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三家，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经参与评审的专家论证后，在确保比选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比选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校内比选可继续实施。

第五条 比选小组根据本方法及比选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选候选人，推荐给比选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第六条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1的中选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七条 本比选文件及评审方法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三、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mp=1785379978083) 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其投标无效。 其中：财务审计报告应附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验证二维码，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 供应商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银行资信证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注：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比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比选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响应保证金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
5	获取比选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比选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2.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不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比选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比选报价完整，或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供应商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3.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响应无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异常低价处理

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4.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4.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1.4 比选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比选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比选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上述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响应报价须包含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比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7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得分标准	分值
商务（36分）		
价格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分值。 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评审因素	得分标准	分值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3年9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明细页、双方签署盖章页），同一甲方合同按1个有效业绩计算，未按要求提供或内容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节能、环境标志（1分）		
节能、环境标志	①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技术及服务（26分）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响应文件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 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或负偏离则响应无效； 2.带“#”号标记的条款（共3项），全部满足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 3.带“△”号标记的条款（共37项），全部满足得18.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 注： 1.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应答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标明具体参数所在页码，同时需在证明材料中对相关参数做明显标识； 2.所投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5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响应文件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五、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 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或负偏离则响应无效； 2.带“#”号标记的条款（共1项），全部满足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 3.带“△”号标记的条款（共1项），全部满足得0.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 注： 1.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五、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应答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标明具体参数所在页码，同时需在证明材料中对相关参数做明显标识； 2.所投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主观分（37分）		

评审因素	得分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供应商响应产品具有有利于提高产品精确、稳定、便利方面的实用技术或零部件、升级扩展性强，包含拟采购设备与现有设备详细对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规划合理、详尽，可行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7 分； 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得 4 分； 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2 分； 缺少技术方案，不得分。	7
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理解并提供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需求理解、实施组织计划、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为本项目专门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响应内容详实可行，得 6 分； 内容简略，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响应，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文档管理、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供货方案、包装运输方案等。 各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各项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条理基本清晰，方案有针对性、贴近项目需求，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各项内容齐全，部分内容结合了项目需求进行阐述，存在部分非核心内容表述不清晰，得 3 分； 实施方案有重大欠缺、疏漏，条理不清晰，不具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7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项目辅材材料配置、安全文明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实，有安装调试流程、实质性的保障措施、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的技术水平描述及分工安排，方案贴合实际、合理，得 6 分；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轻微瑕疵对安装调试质量影响小，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重大瑕疵或可能严重影响安装调试质量，得 2 分； 未响应，不得分。	6
售后方案	对方案中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①运行、维护方案；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处理故障问题方案及响应时间；④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技术支持人员（人员信息需附到团队人员名单中，格式自拟）；⑤配备的易耗易损件；⑥其他延伸服务； 所有内容描述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主要内容描述具体或合理，得 4 分； 内容描述不够具体或不够科学合理，得 2 分； 未响应，不得分。	6

评审因素	得分标准	分值
培训方案	对方案中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①实操培训课程内容、②实操培训课时安排、③实操培训其他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分析，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详细合理，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明确、合理、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阐述的部分细节不够完善，或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得3分； 方案内容明确、合理，能够覆盖项目需求，但部分非核心内容为通用方案、无实施细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得0分。	5
合计：100分		

五、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七、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联合体参与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北京林业大学国内采购合同

(通用货物类)

甲 方（买方）：_____北京林业大学_____

乙 方（卖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合同使用指引（签署合同时可删除）

一、本合同为北京林业大学使用的国内通用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需加粗标记**。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条款。合同中“□”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并删去无用内容。

三、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五、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六、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

八、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合同承办单位留存正本一份，并交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正本一份备案。

九、甲方指定联系人是合同承办单位指定的合同承办人。

十、甲方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前需取得学校或学校法人授权。

甲方（买方）：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李召虎

指定联系人及单位：/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编号 ）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商务谈判结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标的明细

设备（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清单 □见附件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智能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				1	套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本合同所列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总价固定不变，含税总价随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相应变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含驻场等）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税率调整以国家政策生效日为分界，按不含税价×新税率计算含税价，不改变合同总价款构成。

2.货物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

2.4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国家明令淘汰的、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产品。

2.5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境内或者境外的一切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企业或贸易名称、其他任何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因乙方提供货物造成甲方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益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赔偿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行政罚款等，且乙方应先行赔偿第三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

3.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北京林业大学

交货日期：国产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供货、安装；
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供货、安装；乙方须在货物交付运输、进场安装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安排，并在每一次进场前经过甲方同意。

3.2 乙方须在不影响建筑主体施工单位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完成现场勘察与标的相关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范围、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以招标需求中规定为准。

3.3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软件使用指南、合格证明及所有配套设备的专用指南，应同时提供纸质版与可编辑的电子版各1套。

3.4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发生包装损坏的，甲方可以拒绝收货，乙方应在3日内重新包装并交付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承担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3.6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甲方签收货物时的开箱核对仅为对型号和数量的确认，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检测与验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3.7 除甲方另有书面要求外，国产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供货、安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供货、安装，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甲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确定供货、安装调试时间并通知乙方。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员到场或派员不足导致安装调试工作无法按时开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所产生费

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因乙方技术人员逾期到场导致项目整体验收延误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有关逾期交付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8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先进行自验收，并向甲方出具自验收报告。

3.9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10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盖章版自验收报告后，逐项核对采购要求，各项指标满足相关要求后，启动3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可及时解决并经甲方认可的，视为试运行完成。试运行期届满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15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试运行期间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可及时解决并经甲方认可，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11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于7日内无偿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出具最终验收结果前，乙方应对所交付货物承担连带质量担保责任。

3.12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3 乙方多交付货物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应承担甲方代为保管期间所发生的仓储、人工、报关等一切费用，但甲方书面通知接受多交付货物的情况除外，接受的多交付货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

4.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中标供应商）向甲方（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4.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相应资金用于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划扣后，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补足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未付款项、暂停接受乙方后续服务，直至乙方足额补足；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3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如有）后向乙方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

5.付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5.1.1 国产设备：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两期结算：

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在同时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尾款）为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在全部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最终验收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且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存在的质量问题已经乙方修复并再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甲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有权暂停支付尾款直至质量问题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1.2 进口设备：

乙方(中标人)指定的境外贸易公司与甲方(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后，外贸公司向乙方(中标人)指定的境外贸易公司开具 10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其中90%凭装运单据支付；10%凭甲方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甲方指定。）。

（由于项目预算资金上级部门未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审批延迟等甲方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降低项目安装质量、开发质量、拖延项目进度、拒绝提供技术服务或维护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笔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交货或提供服务。

5.3 在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主张权利、采取司法行政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对乙方暂停支付所涉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所开具发票的具体类型由甲方确定）：

单位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719W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电话号码	010-62338301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0 0062 0902 6400 903

5.4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账户开户证明，否则因账户变更导致的收款失败，甲方付款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6.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范围包括：货物及设备、软件、配件。

(2)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可以联系到乙方）；乙方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包括但不

限于技术咨询、报故障、报维保、提出改进要求等)后24小时电话响应,故障报修后48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72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如甲方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不予维修、更换,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5)质保期内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前3个月内每周不少于1天,后续每2个月至少免费提供一次完整的上门维护保养与日常检修服务。相关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自理。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整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整改验收申请;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8.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8.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8.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任务，通知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8.5 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所需资料，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8.6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施工、安全卫生和文明施工，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8.7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人员的管理。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因此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9.保密责任

9.1 双方对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甲方的业务信息以及其他有关未公开信息负无限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调查费等，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在发生前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责任。

10.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0.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行政处罚、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

10.2 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致使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

使用权，或采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但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

10.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有关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著作权、技术专利权、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程序源代码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系统、扩充功能，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对因甲方修改系统所造成的问题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如需使用第三方开源软件、商业软件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提供相关使用授权证明、许可协议等文件，并保证该使用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第三方软件、开源软件授权文件，保证甲方永久合法使用，不涉及侵权、不绑定续费、不限制使用范围，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乙方未按约定告知甲方或使用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侵权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信息系统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信息系统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11.风险承担

11.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11.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货物毁损灭失后 15 日内无偿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重新提供的货物需重新通过甲方的开箱核对和安装调试验收，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1.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高于逾期金额的10%。由于项目预算资金上级部门未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审批延迟等甲方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2.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全部款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需补足。

12.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数量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通过检验，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若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产品，不论何时发现（检测合格亦不免除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该设备价格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退一赔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设备验收合格投入运营使用后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由过错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无过错方代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过错方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赔偿责任概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因故垫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6在货物设备运行过程中，包括保修期以外的时间，如出现设计或技术上的问题，导致货物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更换其他设备，或者按折旧后价格赔偿甲方，如该问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12.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2.7.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2.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2.7.3乙方逾期交货超过5日或逾期交货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2.7.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8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9乙方未按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未按约定响应故障通知、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该费用的150%支付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严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在48小时内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未交付货物的款项。

1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各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5.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6.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6.2 采购（招标）文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以更高标准为准。

1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附件清单

附件1: 配置清单

附件2: 保修承担方承诺函

附件3: 保密协议

附件4: 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一、设备（货物）名称：

序号	货号	配置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二 、设备（货物）名称：

序号	货号	配置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见索即付）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保证人：

地 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工程”）获取中标通知书，已保证签署合同_____（以下简称“合同”），并按签署的合同履行，且受益人在上述拟签署的合同中，要求申请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受益人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义务、责任的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我行”）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_____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_____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行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监理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下称“保证金额”）。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_____, 但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行承诺，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申请人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2.说明被保证人在违反了基础合同项下义务的条款原文。

3.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无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中文（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其他条款：

无

十、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北京林业大学

乙方：

为确保双方项目合作顺利进行，双方有必要就完成本项目向对方提供一定的涉密信息，为保证涉密信息的安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共同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遵守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
2. 本协议所指秘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校方教职工以及学生相关数据、校方各类资源信息、数据库、实验数据、网络拓扑、合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乙方获知的任何甲方信息和相关文档等。
3. 对于乙方在甲方实施测评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秘密信息承担管理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披露这些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所知的乙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披露这些信息。
6. 乙方应将拟在公开场合发布的信息事先通知甲方。除非是甲方公开的信息或乙方和甲方达成了一致的信息，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认为是专有信息，应视为保密。
7. 当乙方依据法律要求或合约承诺授权发布保密信息时，除非法律禁止，应将所公开的信息通知相关的客户或个人。
8. 乙方从客户以外的渠道（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信息应作为机密。
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

而透露信息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尽力提供保护。

10. 除了完成本合同项目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

1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以及甲方用户数据。

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指定专人接收、登记、返还。

13. 所有甲方用户数据、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和文档的整理必须在乙方的质量体系监督下执行，并将有效的监督记录一起保存，保存期限无限期。

14. 当本合同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需要保存的甲方资料及其复印件的保存清单交给甲方，并由甲方确认，其他资料不得擅自保留。

1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及各种介质资料，如网络、各种文档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16. 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之期限为无限期，不因项目结束而终止，除非一方接触的对方秘密信息已被公开成为公众信息。

17. 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除适用甲方外，还适用于包括甲方为履行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以及甲方有关关联公司。项目履行期间和项目终止后，甲方主体资格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履行。

18. 任何一方发现误用、滥用或因过错导致泄露或可能泄露对方保密信息时须及时通知对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因泄密给对方造成危害或经济损失的，泄密一方应给予对方赔偿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 本协议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并应用，不包括法律规范的冲突。

2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保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年 月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的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_____（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价）。
2.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比选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比选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比选人和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响应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分包名称	报价	比选保证金 形式及金额	履行时间	履行地点	备注
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退还比选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

1.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此表中报价应与附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的合计一致。

3.允许进口产品响应的，如所投商品为进口产品，报价可不包含进口环节税，但包括甲方（北京林业大学）与丙方（北京林业大学指定外贸代理机构）之间的进口代理服务费、惩罚性关税以及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厂商企业规模（大、中、小、微）	备注
总价：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 型号、规格必须分开填写，而且不能为空，如不是定型产品，型号可以填非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比选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 条目号	比选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五、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5.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2 依法纳税证明；

5.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5.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5.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5.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9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5.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13 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比选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份数提交。

7) 前款5.1-5.10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5.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2 依法纳税证明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1. 资格性审查”中序号1-2对应要求。

5.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1. 资格性审查”中序号1-3对应要求。

5.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1. 资格性审查”中序号1-4对应要求。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85379978083>）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其响应无效。

其中：财务审计报告应附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验证二维码，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 供应商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银行资信证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6 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_____：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_____（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9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_____: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10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比选编号为（ ）的比选、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1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比选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活动。

说明：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报价截止日当日（截止时间点为比选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比选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 条目号	比选文件 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比选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是必须满足的，如有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生效时间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3.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 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类似项目案例部分不得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第五章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9.1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其他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文件 章节及页码
商务			
节能、环境标志			
技术及服务部分			
主观分			

注：本表中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说明”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中“四、详细评审”，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可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9.3 其他

第八章 关于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附件：

关于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比选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选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13. 本国产品：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13.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13.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13.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办法》。